108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轄場館及

**《附件1》**

開放場地預控會議注意事項

1. 本局所轄各場館場地收費基準，臺北體育園區已於105年6月15日北市體設字第10533929400號令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自105年6月15日起生效，其餘運動場地於103年6月11日北市體設字第10332012300號令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自103年7月1日起生效，108年度所有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均依此規定辦理。
2. 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先至「租借系統」[會員專區登入 / 註冊](https://sports.tms.gov.tw/member/)，並填寫室內電話及手機號碼，俾利聯繫。
3. 另請預控場地時應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，俾利配合明年本局場地電源控制電子化後，避免預控檔期不足自動斷電困擾，及影響其他場次場佈時間。
4. 本次場地檔期預控協調會議，依場地種類借用同性質體育活動，專場專用。
5. 各借用團體請於活動日60日前(108年1月及2月檔期可延至最遲使用前20日）逕至本局租借系統繳費完成場地借用程序，未依規定辦理借用者，將取消預控時段。
6. 本局原則同意借用場地檔期，惟保留本局優先使用之權利，如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有使用之必要，舉辦活動需要或場地施工維護之需求時，本局得取消預控借用，不得異議。
7. 場地預控借用後，倘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日期，請於賽前2個月函知本局，無故且未來函取消者，累積達2次以上者，於次年度該單位所申請預控賽事等級將依借用排序下降二級順位。
8. 場地預控之活動性質將以下列方式排序：

（一）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。

（二）全國性體育活動。

（三）本市府級活動。

（四）本局辦理之活動。

（五）各級政府機關（學校）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。

（六）有關各區體育會年度活動。

（七）大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、集會、展演等公益性活動。

（八）其他個人或團體申請非屬上述各項之活動。

1. 河濱各場地已由認養團體依契約認養者，其認養優先使用日，本次會議「不開放預控」，惟本局辦理活動須使用河濱場地時，當日場地將不外借（含認養場地），本局將另行公告暫停開放時間，認養單位不得異議。
2. 配合場地保養維護、工程施工期程及農曆新年（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），本局所轄場館不開放預控。
3. 本局天母棒球場、新生公園棒球場及青年公園運動場區棒（壘）球場假日除由教育局認定(具補助性質)之臺北市代表隊，並來函申請外，餘不開放學。校借用。
4. 未於期限內提出活動申請之單位，本局將不預控。請借用單位於明年度依本局場地借用系統辦理借用。
5. 本107年度尚未繳清使用費者，108年度預控之場地將全數取消使用。
6. 有關預控場地系統操作請參閱「預控場地系統作說明」（附件3）及上網瀏覽教學影片。另本局定於107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召開「場地預控提案系統操作講習會」，歡迎參加。
7. 「108年度臺北市體育局所轄場館（含運動中心）及開放式場地預控會議」，於本（107）年10月30日（週二）上午9時，假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及140會議室及401會議室辦理，申請預控運動中心檔期預控會議，請逕至田徑場401會議室。另因臺北體育館參與會議人數眾多，如預控檔期為7月至12月，請於下午2時出席。